

#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8年4月3日 臺教師(二)自第1080046047號同意備查  
 108年07月01日 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93615號函同意備查  
 108年11月21日 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65388號函備查  
 110年3月16日 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14116號函備查  
 111年12月29日 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23722號函備查  
112年10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2年10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12年10月25日 112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12年11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13年2月17日 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14930號函備查

類型		學分數	備註	
教育基礎課程	必選(五選三)	教育哲學	2	1.本類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，其中必選課程為5科選3科修習。 2.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，需先修此類課程之必修科目至少2科4學分。
		教育社會學	2	
		教育心理學	2	
		教育行政	2	
		青少年心理學(青少年心理)	2	
	選修	教育概論	2	
		心理學	3	
		發展心理學	2	
		學習心理學	2	
		社會心理學	2	
		正向心理學	2	
		比較教育	2	
		多元文化教育	2	
教育方法課程	必選(五選三)	學習評量(教育測驗與評量)	2	1.本類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，其中必選課程5科選3科修習。 2.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，需先修此類課程之必修科目至少2科4學分。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教學原理	2	
		班級經營	2	
	選修	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	2	
		特殊教育導論	3	
	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
		親職教育	2	
		學校行政	2	
		文化人類學	2	
		適性教學	2	
		教育研究法	2	
		教育統計學	2	
		公民教育	2	
		性別教育	2	
		環境教育	2	

類型	學分數		備註	
	資訊教育	2		
	生命教育	2		
	非制式教育	2		
	問題解決策略	2		
	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	2		
	科學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	2		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	
	閱讀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	2		
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	
	<u>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</u>	<u>2</u>		
教育實踐課程	必選(四選四)	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※	2	1.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，必選課程需全修。 2.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。 3.※表示該課程有擋修規定，請見下方備註說明。
		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※	2	
		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	2	
		教育專業精進※	<u>2</u>	
	選修	倫理學	2	
		教育議題專題(教育問題研討)	2	
		教師專業發展	2	
		創意思考與教學	2	
		服務學習：STEAM 跨領域合作及推廣教育	1	
		探究與實作	2	
		和諧溝通與衝突解決	2	
		<u>團體輔導</u>	<u>3</u>	
		<u>諮商理論與技術</u>	<u>3</u>	
		<u>青少年問題與輔導</u>	<u>2</u>	
本表至少需修習 26 學分以上				
備註：				
一、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必選修至少 20 學分，選修至少 6 學分。				
二、※擋修規定：				
1.需修畢(含當學期修習)教育基礎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、教育方法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，選修至少 4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，始得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」及「教育專業精進」。				
2.修畢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」始得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」。				
三、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，依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。				
四、本表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，僅能擇一採計。				
五、必選科目中「教育基礎課程」、「教育方法課程」超修科目學分數，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				
六、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，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如使用需完整適用，不可部分適用。				